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475号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4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2441号《关于核准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90.00万股，发行价格14.94元/股。

截至2016年11月9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90万股，发行价格14.9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7,306,000.00元，扣除承销商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30,700,00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15,018,908.2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1,587,091.79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86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94010155300005180	110,000,000.00	0.00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574904562910103	19,439,891.79	0.00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3320020010120100320711	32,147,200.00	0.00
农业银行高新区支行	39160001040016069	90,000,000.00	0.00
合计		251,587,091.79	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累计
2016 年 11 月 9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1,587,091.79				251,587,091.79
减：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80,139,332.61				180,139,332.61
加：年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87,432.12	311,221.03	16,447.10		415,100.25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25,200.00	57,430,837.54	14,112,295.58		71,768,333.12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减：转出结余存款利息			94,526.31		94,526.31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892 号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18,013.93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013.9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五)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等其他用途的情况。

####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主要为升级公司的研发设备条件、提升技术研发水平、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及差异因素分析可参见附表 2。

###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 **五、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将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未使用的结余利息 94,526.31 元转出至流动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已办妥注销手续。

### **六、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 **七、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158.71			已累计使用募 集资金总额		25,190.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 集资金总额		25,190.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6 年		18,036.46		
						2017 年		5,743.08		
						2018 年		1,411.2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光学增亮膜生产线建 设项目	光学增亮膜生产线 建设项目	23,214.72	23,214.72	23,246.78	23,214.72	23,214.72	23,246.78	32.06	注 2
2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943.99	1,943.99	1,943.99	1,943.99	1,943.99	1,943.99	0.00	2016 年 10 月
募集资金合计			25,158.71	25,158.71	25,190.77	25,158.71	25,158.71	25,190.77	32.06	

注 1：“实际投资金额”、“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均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注 2：其中增亮膜各生产线随产能扩充需要持续投产，非固定时点。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光学增亮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达产后年均净利润 5,431.79 万元	2,148.73	1,266.01	3,737.02	7,151.76	否（注 1）
2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注 1：根据公司 IPO 招股说明书，光学增亮膜生产线建设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 2016 年为建设期，2017 年达产 50%，2018 年达产 80%，2019 年起达到最大产能。该项目截至 2019 年末累计实现效益占承诺效益的比例为 56.92%，未能达到预期效益，主要系增亮膜产品受市场竞争环境等因素影响，前两年价格持续走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该产品毛利率水平。同时，受石油价格波动因素影响，公司增亮膜产品所需的基膜采购价格在 2018 年持续走高，使得该产品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造成当年光学增亮膜生产线建设项目实现的效益规模相对较低，进而影响了最近三年该项目的整体效益实现情况。2019 年，随着石油价格逐步趋稳，公司增亮膜产品所需的基膜采购价格相应下降，同时，公司加强了成本管控和市场开拓力度，有效降低了产品单位成本，加之销售价格亦有所回升，使得产品毛利率相比上年有一定提升，因此，当年光学增亮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效益实现情况相比上年有较大改善。

注 2：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